

COVID-19 疫苗學生校園接種作業問答輯

110.9.2

Q1. 110 年 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實施對象包含之學生以及認定方式為何？

A：校園接種作業實施對象：我國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含 17 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自學學生，包含下列對象：

1.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小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補校)，年齡滿 12 歲之學生。
2.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國中學生(含境外臺校，但不含補校)。
3.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為我國高中、高職或五專 1-3 年級(含 17 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學生(含進修部學生與境外臺校)。
4. 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以及屬「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
5. 依據 107 年 1 月 31 日公布「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所稱之自學學生。

Q2. COVID-19 疫苗校園接種作業實施對象之自學學生及其認定方式為何？

A：自學學生具學籍者參照學生集中接種模式，由學校通知接種事宜，如無法到校接種，則持學校開立「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補)種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未具學籍者參照學生未能於校園集中接種模式，持地方政府教育局/處開立之通知單至當地衛生局指定合約院所接種。

Q3. 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如兒童之家、少年之家、中途之家、教養院、育幼院、懷幼院、陽光家園、兒少家園、少年家園、慈幼之家、少年教養所等)之受照顧者及其工作人員是否為公費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實施對象中機構對象？

A：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之工作人員及 18 歲以上受照顧者已列為 COVID-19 疫苗第五類對象。

現階段滿 12 歲至 17 歲(含)學生之校園接種作業以「中途學校-在園教育」性質之兒童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學生為實施對象，其餘未列入者，得以註冊為我國國小、國中、高中職、五專 1 至 3 年級學生身分認定符合該計畫學生實施校園接種作業對象。

Q4. 外僑學校之國小至國高中學生，是否為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對象？

A：是的，註冊為我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國小(滿 12 歲)至國高中學生皆為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對象，主要因為學生是 COVID-19 高傳播族群，透過學校集中施打可達到較高群體免疫效果，並間接保護老人、幼兒等高風險族群。因此，外僑學校學生，當然亦為接種對象；地方政府應通知轄區外僑學校疫苗施打相關事宜，對於願意配合預防接種之外僑學校，亦應協助辦理 COVID-19 疫苗施打作業。

Q5. 境外臺校學生及其認定方式為何，應該去哪裡接種公費 COVID-19 疫苗？

A：境外臺校學生於計畫執行期間，持教育部核發之單一「境外臺校學生身分證明文件」認定身分至衛生局指定衛生所/合約院所接種。

Q6. 具本國籍但不具本國學籍滿 12 歲至 17 歲(含)以下之青少年的接種作業為何？

A：依本中心宣布時程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

Q7. 具本國籍且於境外就讀之學生是否均為校園公費 COVID-19 疫苗實施對象（如就讀境外國際學校）？

A：比照本國學籍滿 12 歲至 17 歲(含)以下不具本國學籍之青少年，依本中心宣布時程至「COVID-19 公費疫苗預約平台」進行意願登記，符合預約資格者或收到簡訊提醒即可預約接種。

Q8. 是否強制接種 COVID-19 疫苗？

A：不是，學生接種 COVID-19 疫苗，是採自願且需經家長同意方式辦理。只有家長在「COVID-19 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上簽選同意且簽名之學生，才予以施打疫苗，未經家長同意者不予接種。

Q9. COVID-19 疫苗接種作業，家長是否只要簽一次意願書

A：COVID-19 疫苗需接種兩劑，兩劑接種作業皆需請家長同意並簽署意願書。

Q10. 我現在 17 歲就讀五專 4 年級，是否可在校園集中接種作業時接種 COVID-19 疫苗？

A：可以。五專校內 17 歲(含)以下專四及專五學生，請學校調查接種意願造冊後，與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一併安排校園集中接種作業。

Q11. 我現在 16 歲，但跳級上國內大學了，是否可以列在接種對象？

A：可以。由教育單位針對該等學生造冊提供衛生局並發放接種通知單，至衛生局指定之衛生所或合約醫療院所接種。

Q12. 我是國內(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學生，但超過 18 歲，可以列在本次校園接種作業的實施對象嗎？

A：可以。註冊為我國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之國小(滿 12 歲)至國高中/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皆為 COVID-19 疫苗接種計畫對象，主要原因為學生是 COVID-19 高傳播族群，透過學校集中施打可達到較高群體免疫效果，因此雖超過 18 歲，亦為接種對象。

Q13. 我是國內(國小、國中、高中、高職及五專一至三年級學生、少年矯正學校及輔育院學生)學生，但未滿 12 歲，可以列在本次校園接種作業的實施對象嗎？

A：不可以。目前國內供應之 COVID-19 疫苗核准適用年齡須為實際年齡滿 12 歲以上，未滿 12 歲者不得接種。

Q14. 在學校接種 COVID-19 疫苗，需要付費及攜帶證件嗎？

A：無需付費。請攜帶健保卡，接種第二劑疫苗時請攜帶「COVID-19 疫苗接種紀錄卡」。

Q15. 學校集中施打無法獲知學生疾病史，接種疫苗是否安全？

A：校園集中接種作業係由衛生所或合約院所等專業醫療團隊入校提供接種服務，且在疫苗接種前必須先經醫師的詳細評估診察，以確認個案身體健康狀況，以及是否有疫苗使用禁忌症等，再決定可否接種，安全性與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接種相同。

Q16. COVID-19 疫苗可與同樣是以校園集中接種的流感疫苗或 HPV 疫苗同時接種嗎？

A：不可以。目前 COVID-19 疫苗與其他疫苗不得同時接種，並應間隔至少 7 天。

Q17. 如學生家長同意，但接種當日學生不願意或無法於學校安排接種日施打，可否再接再種？收費方式為何？

A：可以。具接種意願但無法於指定日接種之學生，需持學校發給之補種通知單至指定之衛生所或合約院所接種，免費接種 COVID-19 疫苗。但若無補種通知單，合約院所因無法確認學生接種紀錄，無法提供公費疫苗接種。

Q18. 學生家長原來不同意小孩接種 COVID-19 疫苗，但後來願意接種了，該如何處理？

A：若學校已完成集體接種作業，家長可持學校發放的「學生 COVID-19 疫苗接種後注意事項暨接種通知單」，於學校排程接種日之後至衛生局指定衛生所/合約院所接種。若學校尚未完成集體接種，請家長向學校校護或導師提出「COVID-19 疫苗接種通知說明及意願書」修改，即可於學校集體接種時完成接種。

Q19. 接種單位如何確認完成學童之接種作業？

A：接種當日，校方班級導師/帶隊老師將「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分發予接種學生，以供接種單位比對，接種時，協助再確認學生身分。接種單位於學生接種後，依次回收學生之「COVID-19 疫苗學生接種評估暨意願書」，以作為接種作業完成的確認證明。